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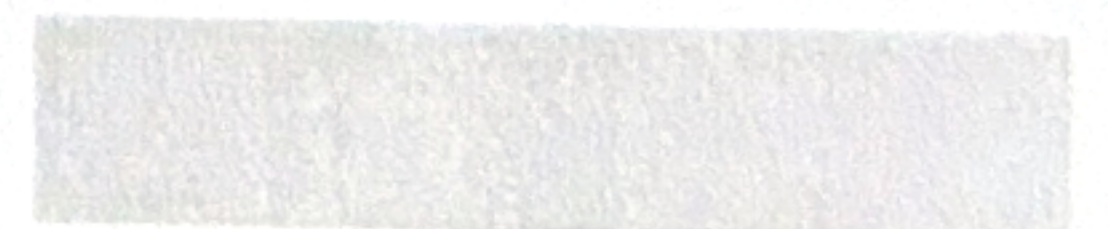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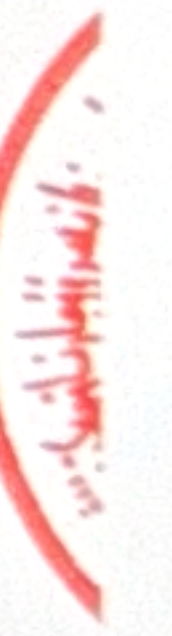
20250508WL101524

阿图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
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2025年度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项目合同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 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阿图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定点保险、统一采购”等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及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集中采购项目要求，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2025 年 4 月阿图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开招标，乙方为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承保人，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集中采购项目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协议所有文件。

1.2 “甲方”系指阿图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保险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单位（投保人）与乙方（承保人）另行签订具体保险合同。

1.3 “乙方（承保人）”系指本次承诺入围并为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集中采购项目保险的服务单位。

1.4 “采购单位（投保人）”系指阿图什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承保范围及有效期限

2.1 适用范围:2025 年度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2 承保范围: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3 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4 有效期限: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有效期内，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1 年，乙方（承保方）的各项服务承诺应履行至保单到期日止，不受本合同到期时间的影响。乙方（承保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与采购单位（投保方）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和保单，合同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合同约定要求。

3. 组织实施

3.1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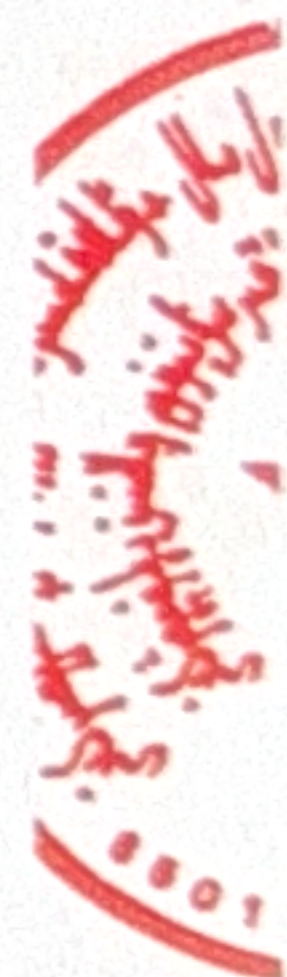
乙方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并在本合同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合同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小组组长：刘旺龙（人保财险克州分公司阿图什市支公司经理）

小组副组长：王建伟（人保财险克州分公司车辆保险部经理）

小组其他成员：张理敏（车险承保负责人）



王国俊（车险理赔负责人）

3.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组 长：	单位：人保财险克州分公司阿图什市支公司	第 3 联系人：
刘旺龙	职务：经理	主要职责：公司分管本项目
	手机：19999788998	
副组长：	单位：人保财险克州分公司	第 2 联系人：
王建伟	职务：车辆保险部经理	主要职责：本项目承保工作
	手机：13779037767	
服务成员：	单位：人保财险克州分公司	第 2 联系人
王国俊	职务：理赔事业部主任	主要职责：本项目车险理赔事宜
	手机：18699880900	
服务成员：	单位：人保财险克州分公司	第 1 联系人
张理敏	职务：阿图什市支公司政府采购经理	主要职责：本项目车险承保事宜
	手机：18299719169	

4. 操作流程

4.1 服务价格

根据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三次）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ATSCG-2025-006）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最后定价为：2390000 元。

成交价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2390000 元
招标内容	阿图什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车辆共计 727

	辆，其中轿车 115 辆、越野车 136 辆、大型客车 7 辆、中型客车 28 辆、小型客车 209 辆、皮卡车 10 辆、商务车 5 辆、其他类型车辆 217 辆；对 727 辆车进行保险采购服务，采购险种为七种，分别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车上座位险（每座 20 万元）、车身划痕险、喷漆险、车辆新增设备损失险。
合同履约期限	壹年

3.1 保障项目：交强险（含车船使用税）

商业险：车辆损失险（根据车辆现有的实际价值金额进行承保）（盗抢、玻璃、自然、涉水、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不计免赔）警用车辆附加新增设备损失险（警灯）、车身划痕损失险（限额 2000 元，特种车和货车除外）、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 万元）

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司机含乘客每座伤残、死亡、医疗费用 20 万元，阿图什市公安局车辆除外）。

4. 费用结算

(1)、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甲方必须按照见费出单规定，凭乙方出具的报价单或缴费通知单，经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单或缴费通知单总金额的 100%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2)、甲方车辆最早可提前 30 日续保出单。甲方未发起投保的车辆发生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通过返还或赠送现金、预付卡、有价证券、保险产品、购物券、洗车卡、实物或采取积分折抵保费、



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等方式，给予或者承诺给予甲方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文见件新保协发【2023】57号的规定第二条车险缴费实名认证是指保险公司在收取保费时应核对投保人付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确保付款账户信息与投保人一致。严禁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以各种形式为保险消费者垫付保费。

4.1. 各投保车辆保险期限以及投保金额和险种，以每辆车的投保单为准。

5. 理赔服务

5.1 报案

5.1.1 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按约定的方式向保险人报案。报案电话：95518，保险人应24小时接受报案。

5.1.2 接到城区内的报案，无论是否异地出险 30 分钟 及以内到达现场；

5.1.3 接到乡镇(城外)的报案，10 分钟内响应，最长不超过 1 小时 及以内到达现场。如遇交通堵塞或其它特殊不可抗力因素，五分钟内电话联系客户说明情况。

5.1.4 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5.2 定损

乙方接到车辆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尽快赶到现场，以“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对在异地出险的投

保车辆，乙方应尽快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理查勘定损，以便尽快修复车辆、处理事故、进行理赔。

5.3 理赔

5.3.1、对于索赔手续齐全，与客户达成赔偿协议的赔案，在1小时内结算完毕。

5.3.2、对5000元以下的单方肇事事故，责任明确，不涉及第三方赔偿和车上人员赔偿的且手续齐全，做到当日赔付结案。

5.3.3、对5000—10000（不含）元以内的赔案在1个工作日内结案。

5.3.4、对10000—50000（不含）元以内的赔案在3个工作日内结案。

5.3.5、对50000—100000（不含）元以内的赔案在7个工作日内结案。

5.3.6、对于100000元以上的赔案，在10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5.3.7、重大赔案，疑难赔案在特殊赔案在30天内赔付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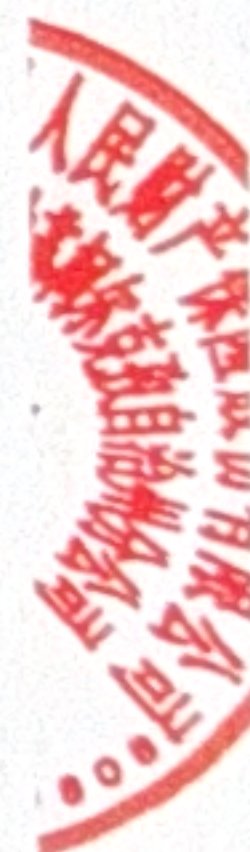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争议的解决

8.1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甲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 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即开始生效。

10.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0.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监管机构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服务期限 12 个月。

12. 协议生效日

各机动车保险生效日以车辆保险单记载的时间为准。

甲方：（盖章）阿图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唐孜翔

2025 年 5 月 10 日

